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拟提供增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创精密关联方拟提供增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提供增信的情况

富创精密将联合厦门薊门烟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光挚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源起肯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共同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特殊目的公司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正芯”），其中公司出资 6 亿元，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 15.7 亿元。沈阳正芯将以公司和共同投资人的全部出资 21.7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芯”）增资。无锡正芯作为本次收购浙江镭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镭芯”）股权的收购主体，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连同沈阳正芯增资款一并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或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1）与共同投资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为共同投资人的出售选择权承担收购义务；（2）与浙江镭芯现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对浙江镭芯享有的回购权签署了补充约定；（3）就无锡正芯拟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责任。

共同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富创精密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及实控人郑广文先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无偿承担了一定增信责任，富创精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广文

郑广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沈阳先进

公司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3868923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7-22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沈阳先进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与郑广文构成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广文	1,450.00	82.86
2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14

三、拟提供增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和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为公司与共同投资人对外投资交易提供增信措施主要系为收购交易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豁免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拟提供增信措施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拟为公司与共同投资人对外投资提供增信措施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拟提供增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 欢

张明慧

张明慧

